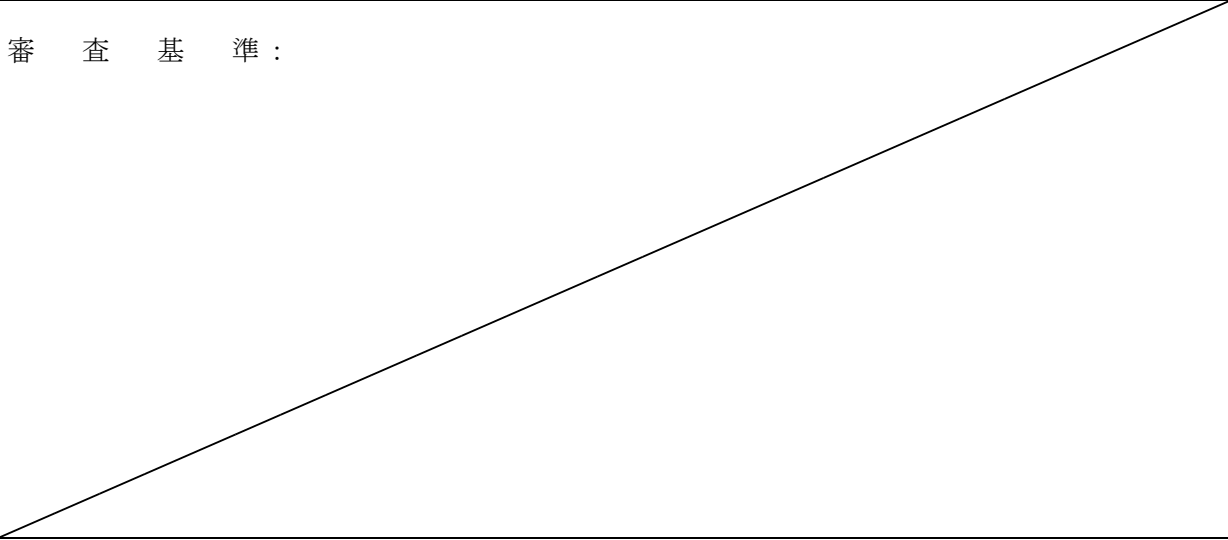


審 査 基 準

平成19年 7月20日作成

| |
|--|
| 法 令 名：警備業法 |
| 根 拠 条 項：第22条第5項 |
| 処 分 の 概 要：警備員指導教育責任者資格者証の書換え |
| 原権者（委任先）：三重県公安委員会 |
| 法 令 の 定 め： 警備業法施行規則第43条第1項、第2項（警備員指導教育責任者資格者証の書換えの申請） |
| 審 査 基 準：  |
| 標 準 処 理 期 間： 14日以内 |
| 申 請 先：当該資格者証の交付申請書を提出した警察署の生活安全課 |
| 問 い 合 わ せ 先：三重県警察本部生活安全部生活安全企画課（059-222-0110）又は警察署生活安全課 |
| 備 考： |